

102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犯罪防治人員

「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考題解答

命中

▲面對兒童與青少年之犯罪者與受害者，警察人員第一時間若能適當地運用基本諮商輔導技巧，將能避免二度傷害，並有效釐清犯罪狀況。請舉例說明「情感反映」、「立即性」、「面質」等三種常見的基本諮商技巧。

答：一、情感反映 (reflection of feeling)：輔導員除了必須去察覺和辨識對方的情緒或感覺外，還需要將其表達出來，但表達時並非以分析、評價的方式，而是施以簡短而正確的話語，適時、恰如其分地將對方已經傳達或隱含的情緒與感覺反映出來。

在當事人的談話稍為停頓或告一段落時，可將最主要的感覺反映出來，若當事人在思考時，則不可打斷，宜運用沈默或「輕輕鼓勵」之技巧。輔導員的反映，最忌與當事人的談話內容重複，重複的用詞會像「鸚鵡」說話一樣，令對方有不自然之感。情感反映最常用的開始字句是：「你覺得(難過)……」，「你感到(傷心)……」等，為了避免刻板化，可稍加變化，如：「你是不是會覺得……」，「對你來說好像……」，讓表達更自然、生活化，避免公式化。

二、立即性：係指立即的處理助人者與當事人之間的問題或狀況的一種技術。當事人不能覺察助人者的反應時，就可以使用立即性技巧，向當事人作助人關係現況的描述或解釋。立即性就是加以處置此時此刻助人關係中所發生的事，以便對方充分瞭解，並使諮商具有生產性或效益的一種技術。

下列情況適合使用立即性技巧：

(一)當輔導員察覺當事人的口語及非口語表現有異樣時。

(二)當諮商情境陷入沉默，或雙方覺得諮商陷入膠著，以及失去焦點、方向時。

(三)當事人拒絕接受諮商或質疑諮商功能時。

三面質(confrontation):指當輔導員察覺當事人的矛盾或衝突時，給予適當的指示，並在會談的過程中提出討論，協助個案了解自己內在的衝突、矛盾、歪曲、逃避之行為與態度。然而，因面質通常使用於負面的經驗中居多，故輔導員必須在與案主建立良好的關係下才能使用。面質技巧常用的狀況如下：

(一)當事人不願意面對某些事實時。

(二)當事人表現出矛盾的行為或言談時。

(三)當事人故意歪曲事實或逃避時。

備註：參朱源葆K書中心／PD069 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第 1.39、1.43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社會上對性侵害常有的一項迷思為：「如果遭受性侵的婦女或兒童身上沒有明顯傷痕，通常表示他們是自願的。」試申論這個敘述句的可議之處，並具體指出在哪些情況下，性侵受害者可能難以反抗？

答：性侵害犯罪構成主要條件為「違反被害人意願與否」，並非是被害人因「反抗留下傷痕與否」。事實上，若在性侵害過程遭遇下列情況，受害者將難以反抗：

- 一、受害者意識模糊或失去意識：被害人被下藥、灌醉等而不知反抗。
- 二、受害者意識清醒，但遭加害人威脅：如不從即告知他人或親友、傷害或殺死被害人及其親友、讓被害人失去學位或工作等。
- 三、受害者當下可能過度驚嚇無法反應，或者危機處理能力薄弱，頓時腦筋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應變。

命中

▲在輔導個案的過程中，我們要避免因為個案的情況而失落自己。因此，輔導人員對自己的狀態要有敏銳的察覺，才能避免反移情 (counter-transference)。請問，在輔導過程中，反移情作用常見的形式有哪些？

答：若移情是當事人對諮商師的非現實反應，則反移情即為諮商師對當事人產生的移情。由於諮商師必須主動深入當事人未解決的核心衝突，若諮商師本身對於此種核心衝突有所覺察，甚至已在受訓過程的密集式心理治療中對自己的這些衝突加以處理過，仍免不了會將自己的扭曲知覺投射到當事人身上。這種密集且強烈的治療關係必定會使諮商師的心中產生潛意識衝突，此即「反移情」現象。反移情常見的形式如下：

- 一、主觀的反移情：為反移情一詞早期之定義，指反移情主要是來自諮商師自身的情感與經驗。
- 二、客觀的反移情：現代反移情的觀點普遍認為，反移情指諮商師被當事人的行為所引發的感覺、態度和任何想法，而這些都有助於了解當事人內心的潛意識歷程。
- 三、Racker 提出「一致性反移情」和「互補性反移情」二種形式：
 - (一)一致性反移情：為一種同理的反應，此反移情來自於諮商師和當事人之間的共鳴，而非投射性認同的結果。與一致性認同有關的是同理 (empathy)、情感的合拍 (affective attunement)、反映 (mirroring)，以及一般人際關係中會出現的情感認同。
 - (二)互補性反移情：指當事人將諮商師當成了他早期經驗中的一個客體，而引發的情感。

備註：參朱源葆K書中心／PD069 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第 1.41 節。

(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何謂「感化教育」？感化教育的目的為何？感化教育的執行期間依照青少年的不同表現可區分為哪些階段？

答：一、感化教育為少年保護處分之一，由少年法院依其肇事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家庭背景、學業程度等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輔育院或教育學校執行，施以一定期間之品德、知識、技能教育。

二、感化教育之目的如下：

- (一)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
- (二)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
- (三)按其實際需要，對少年實施補習教育，使其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三、凡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機關都會給予編等。其累進處遇分為四等，第四等、第三等、第二等、第一等，由機關考核其行狀，自第四等依序進等。

備註：參朱源葆K書中心／PD069 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第3.27節。

(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102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考題趨勢

綜觀今年的考題趨勢，理論、法條及實務應用皆須著重。在諮商輔導方面，重點在於基本諮商技巧，其次為輔導之過程與技術，均為基本考題，故考生可結合具體案例一起思考、作答，必能充分應對此類題型。而婦幼保護方面，以法條及理論為主軸，考點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性侵害之相關理論，皆為命題大綱所列之範圍，亦屬於基本考題，考生若是詳讀法條，並對於相關理論有基礎之概念，考試時必能輕鬆作答。